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北京觀韜(成都)律師事務所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 • 四川，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昆先生；(b)非執行董事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1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华之星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4,458,36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88,692,3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25,766,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1476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169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978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谭麇女士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昆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7,806,525	99.871379	809,500	0.117542	76,300	0.011079
H 股	224,355,603	99.375264	1,410,441	0.62473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12,162,128	99.748896	2,219,941	0.242760	76,300	0.00834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李昆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64,424,055	98.643696	809,500	1.239476	76,300	0.1168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上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雨、李佼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028)62129886 Fax: (028)62129899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  
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8 楼 809 室

Room 809, Block E,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33 of Jiaozi  
Avenue,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P.R.China

##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6SC000129 号

致：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李佳雨、李俊娇列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刊登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平台）。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上午9:30，地点为新华之星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会议由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 （一）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共246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4,458,369股；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4.114766%。

除上述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之外，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以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所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对表决结果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李昆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该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任光

经办律师: 李

李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